

#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精神及学校“南昌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”，现将我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 一、指导思想及复试原则

- 1、坚持科学选拔。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，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，择优录取，宁缺毋滥，确保生源质量。
- 2、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。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，健全监督机制，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- 3、坚持全面考查，突出重点。在对考生德智体全面考察基础上，突出对专业素质、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。
- 4、坚持客观评价。复试成绩量化要按照学校计算规则确定，体现考生综合水平。
- 5、坚持以人为本。尊重考生，服务考生，增强服务意识，提高管理水平。

## 二、组织管理

学院应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指定本单位的研究生复试原则、复试组织管理规定，并按照学科专业组成复试小组。同时学院应规范纪检全程监督。

## 三、参加复试分数控制线

复试分数线为：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计划数	复试分数线		
			公共英语	业务课	统考总分
080800	材料科学与工程	5	42	42	84

## 四、复试方法与录取原则

### 1、复试的内容

(1) 专业英语和专业课笔试：每门课各 100 分，专业英语考试时间为 1 小时，专业课考试时间为 3 小时。

(2) 面试：面试小组各成员单独打分，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，然后取平均分为最终面试成绩。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，视为面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2、复试成绩采用百分制，专业英语、专业课、面试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，及格线 60 分）有任一科目未达到及格线者，视为复试不及格，不予录取。

复试成绩计算规则为：

$$\text{复试成绩} = A \times Y1 + \text{面试成绩} \times Y2$$

其中 A=专业英语成绩，Y1=40%，Y2=60%

3、复试结束后严格按照考生综合成绩进行排名，择优录取。（特殊人才计划

除外)。

综合成绩=初试成绩(折算成100分)×M1+复试成绩×M2

其中 M1=60%, M2=40%

4、学位点考生报考导师情况可以根据需要和可能进行微调,但必须尊重拟录取考生的意愿和调入调出导师的意见。考生办理调整报考导师手续的程序为:个人申请,调入调出导师签署意见,学科专业点负责人和所在单位分管领导签字,单位盖章,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备案。

5、外校导师的科研经费5万元须在6月30日前划拨到南昌大学财务账上,否则不予上岗。

6、确定拟录取为定向委托培养的博士研究生的考生,须在规定的时间内(6月30日前)签订一式三份的三方定向委托培养协议书。

7、凡体检不合格者或政审不合格者,不予录取,其空出的指标按序自动递补。

8、确定拟录取为定向委托培养的博士研究生的考生,须在研究生院规定时间内签订一式三份的三方定向委托培养协议书。

9、拟录取的考生须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入手续。

## 五、复试工作的具体安排

考试日期	考试时间	考试科目	考试地点
6月10日	8:00-9:00	专业英语(笔试)	智华科技楼 918
6月10日	9:10-12:10	专业课(笔试)	
6月9日	9:00 开始	面试	

## 六、复试工作咨询联系方式

地址:南昌大学前湖校区智华科技楼 915 研究生办

电话:0791-83969329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1年6月7日